

<<司法改革论评（第12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改革论评（第12辑）>>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7923

10位ISBN编号：7561537921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卫平，齐树洁 主编

页数：406

字数：49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改革论评（第12辑）>>

内容概要

本书是清华大学法学院张卫平教授和厦门大学法学院齐树洁主编的“司法改革论评系列”丛书的第十二辑。

全书由30余篇学术论文构成，分为“论坛”、“调研报告”、“实证研究”、“理论研讨”和“制度建设与思考”五大部分，同时包括张卫平教授的卷首语一篇。

本书收集了当前我国司法改革中的具体理论问题和实践经验，通过不同形式的探讨，为进一步深化我国司法改革提供可能的理论和实践思路，是研究我国司法改革的相关法学学者以及法科学学生的有益参考资料。

<<司法改革论评 (第12辑) >>

书籍目录

卷首语

理论纵横

风雨兼程春华秋实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成立十周年回顾与展望

什么是法律赋权?

——国际法律合作中的权力与接近正义

论民事诉权的滥用及其对策

我国民事缺席判决制度之分析

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管辖异议权

诉权与审判权关系论纲

阅读苏力：本土资源及其他

司法调研

关于推进大调解体系构建的调研报告

泉州推行仲裁调解与法院调解相衔接的调研报告

关于民事申请再审案件上提一级审查的调研

关于审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关于不完全产权农村房屋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前沿探讨

关于民事诉讼法修订的几点建议

公众参与视野下的环境监管

——一个比较法的研究

粤港澳跨法域职务犯罪案件协查机制探讨

去院主动执行机制论要

——以广东省法院司法实践为研究样本

章浦法院开展台胞陪审员试点工作的探索

品格证据规则在刑事量刑程序中的运用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江宁法院推进诉调对接机制的实践与探索

论我国行政诉讼和解制度之构建

论行政审判的社会管理创新

——以“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规制为视角

涉诉信访的现状、成因与对策

我国环境仲裁若干问题初探

审判实务

温州农村房屋买卖纠纷案件的调查与思考

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分析与对策

——以福州地区未成年人犯罪数据作为研究对象

知识产权审判如何做到案结事了

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问题之探究

——以快速城市化的晋江市为例 晋江

城市化进程中农村土地权益的司法保护探索

——以上海市郊区土地权益纠纷为视角

域外司法

美国同性恋婚姻权司法判例评析

英美法系证据法规范的变动趋势述评

<<司法改革论评（第12辑）>>

——以美国、加拿大为重点考察对象  
21世纪初英国刑事司法改革及其启示  
——侧重于程序法角度的分析  
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美国刑事审判中的弱化  
德国消费者破产法律制度述评  
英美两国司法风格的差异及其启示  
英美两国专家证人制度的发展及其启示  
德国环保团体与环境公益诉讼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制止滥用诉权行为的对策思考滥用诉权行为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在浪费宝贵司法资源的同时，也极大地损害了司法的尊严。

鉴于滥用诉权行为的危害性，我国必须有相应的制止对策。

（一）制止滥用诉权行为的一般对策对如何制止当事人滥用诉权，国外一般有三种做法：第一类以日本为代表，通过在民事诉讼法中确立诚信原则，来规制民事诉讼当事人滥用诉权行为，并在诚信原则的基础上衍生出一系列具体的规制当事人滥用诉权行为的措施。

第二类以英美国家为代表，认为民事诉讼当事人滥用诉权的行为是一种民事侵权行为。

针对滥用诉权行为的侵权性，以英美国家为代表的国外立法赋予了受害方当事人有权提起侵权之诉的救济途径。

第三类以德国为代表，其立法和司法实践体现出对滥用诉权行为性质的双重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建构了双重的规制滥用诉权行为的体系。

一方面，德国在其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当事人应当承担类似于诚信原则的“真实义务”，一旦违反，法官可以行使职权而认定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无效；另一方面，在侵犯工业产权的司法救济中，滥用司法救济的原告造成了对其他“有组织的商事活动”的侵害，则原告就滥用了他的诉权。

同时，其诉讼中的被告可以针对原告的滥用诉权行为所造成的侵害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概括来看，国外对于制止滥诉行为主要是从以下两种途径去解决的：一是在程序上设置相应的机制，令当事人滥诉行为不产生效果。

例如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26条至第37条规定了发现程序，即庭前证据开示，防止当事人在庭审中突袭对方，也可以促使当事人在庭前相互了解、沟通，避免误告，而恶意滥用诉权人也会因此而败露；二是设置损害赔偿之诉，给予受害人相应的救济。

如法国《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对于拖延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进行诉讼者，可以处以100法郎至1万法郎的民事罚款。

<<司法改革论评（第12辑）>>

编辑推荐

《司法改革论评(第12辑)》是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司法改革论评（第12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